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宇软件”）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723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华宇软件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决定对华宇软件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的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22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单位行贿罪对华宇软件公司提起诉讼。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强调事项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会计师认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执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监管行动。

根据我们的执业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比较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

加强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 强调事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真实存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强调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强调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